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规〔2019〕589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 G324 线博美穿城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

汕尾市交通运输局：

你局《关于请求审批国道G324线博美穿城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的请示》（汕交规〔2019〕12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对国道G324线博美穿城段进行路面改造。

二、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

工程位于陆丰市，起点位于内湖镇头陂桥西桥头（K641+077），沿旧路由东北往西南，经博美镇，终于霞绕村（K647+194），路线长6.117公里。

工程在现有公路基础上进行路面改造。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，设计速度60公里/小时，其中K641+077~K644+371路段路基宽16米，K644+371~K647+194路段路基宽18.5米。横断面具体布置按照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规定在下阶段明确。

原则同意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，具体方案在下阶段设计中进一步确定。路面方案应综合利用原有路面结构，采用循环再生利用等工程措施，环保、经济、合理地确定路面改造设计方案。同时，综合考虑与桥梁高程衔接、方便沿线群众出行等问题，科学确定路面设计高程。

沿线需利用的桥梁、构造物应作必要的检测，并根据检测结果综合确定利用、加固或拆除重建方案，其中：店下左桥和红下桥已另列入危桥改造工程，不纳入本次路面改造；进一步完善全线防护、排水及沿线设施等。

工程施工期间应做好交通组织及疏导，保障车辆安全通行。

三、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

工程投资估算 3459 万元。工程建设资金除省按规定给予补助外，其余由地方自筹解决。

四、其他

请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招投标工作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19年8月2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公路事务中心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年8月2日印发
